

漳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业化建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力推行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建造的通知》（闽建筑〔2023〕9号）、《漳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六条措施》（漳政综〔2021〕7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造方式，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建筑行业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按照省、市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工作部署，健全承发包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坚持分类推进、逐步推广的原则，推动全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道路、人行天桥、综合管廊等市政工程项目采用工业化建造方式，稳步提高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水平和工程质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要推动实施不少于2个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建造试点项目，龙海、长泰、高新等地要培育不少于1家具备市政预制部品部件生产能力的产业基地。

到2024年，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建造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50%，培育不少于5家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施工龙头企业，设计单位在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建造的统筹作用逐步显现。

到2025年，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建造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70%，培育不少于10家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施工龙头

企业，形成技术先进、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产业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承发包制度。

1. 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方式。支持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组织模式，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方案，充分利用现有构件规格开展项目设计，统筹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

2. 在“十四五”期间，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力推行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的通知》（闽建筑〔2023〕9号）第（三）项的市政工程在单独施工招标时，招标控制价超过3000万元的，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要预制构件部品部件供应商（一家供应商只能与一家投标单位参与同一个项目投标），且可以根据《漳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六条措施》（漳政综〔2021〕73号）第（四）项规定，将投标人的自有或绝对控股的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自有预制构件安装队伍、基地等级（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或省住建厅公布）等作为评审要素，生产基地的部品部件种类应能满足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3. 支持招标单位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电子数据化的实施意见》（漳建筑〔2021〕5号）规定，设置具有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施工管理，且电子档案资料合格归档的业绩为加分条件，相关业绩应能在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可查，且体现实时同步生

成的施工文件电子原件率不低于 80%。

（二）强化设计管理

1. 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力推行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的通知》（闽建筑〔2023〕9号）第（三）项的市政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说明中编制专篇，列明预制混凝土构件设计要求及应用范围。施工图审查单位对符合上述规定的市政工程应用预制混凝土构件情况予以重点审查。

2. 推动设计单位转变设计理念，发挥设计在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的统筹作用，加快开展标准化、模块化设计，从标准化设计带动产品设计规范性，通过模块化组合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充分利用我市现有构件规格开展设计工作，提升设计效率及准确性降低构件成本。

（三）保障质量安全

1. 培育具有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施工龙头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支持研发与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相适应的预制构件吊装、运输、堆放、连接安装等施工工艺工法，提高市政施工精细化管理和施工安全水平。

2. 积极推行智能建造技术。探索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全过程智慧管理技术在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中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行维护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化技术，推动物联网和全场景智能感知技术应用，提升市政工程建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3. 健全与工业化建造相适应的建设监管机制，实行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加强市政预制构件质量管理，积极推行驻厂监造制度，落实进场验收制度，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加强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深化校企合作，支持本地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壮大产业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征集公布现有预制混凝土构件规格清单，引导设计单位选用降低构件成本；对条件成熟的市政基础设施预制部品部件，定期发布价格信息，引导市场合理定价，为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提供保障。

（二）支持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项目评奖评优，优先评定“水仙杯”市级优质工程。通过现场会、观摩会以及公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我市市政工程装配式建造。

（三）适时优化调整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将技术安全、提质增效、装配率高的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项目纳入漳州市信用综合评价。

（四）将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推广情况列入“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提升年”考核范畴，作为衡量各地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的重要指标。对推进市政工程装配式建造表现突出的建设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